



SHUN TAK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一千零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重列的港幣二億一千五百六十萬元減少百分之二點三。每股基本盈利則為十點一港仙(二零零四年：十點九港仙，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二點五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四點五港仙)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1,345,954	2,241,040
其他收益		53,484	37,374
其他收入	四	9,762	58,370
		<u>1,409,200</u>	<u>2,336,784</u>
出售或消耗存貨成本		(436,716)	(1,266,841)
員工開支		(262,145)	(274,758)
折舊及攤銷		(66,118)	(80,473)
其他成本		(363,760)	(305,8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轉變		106,576	—
經營溢利	三、五	387,037	408,879
融資成本	六	(11,432)	(13,858)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	(25,5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37	11,151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2,856	(1,023)
除稅前溢利		395,198	379,575
稅項	七	(46,579)	(36,984)
除稅後溢利		<u>348,619</u>	<u>342,59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0,700	215,580
少數股東權益		137,919	127,011
除稅後溢利		<u>348,619</u>	<u>342,591</u>
中期股息		<u>52,126</u>	<u>90,735</u>
每股盈利(港仙)	八		
— 基本		<u>10.1</u>	<u>10.9</u>
— 攤薄後		<u>9.7</u>	<u>10.7</u>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u>2.5</u>	<u>4.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2,887	924,367
投資物業	2,863,246	2,756,359
租賃土地	594,998	601,782
聯營公司	446,839	359,314
合營投資	53,127	45,861
投資	—	914,584
可出售投資	888,242	—
應收按揭貸款	717,473	973,563
遞延稅項資產	3,444	2,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30	—
	<u>6,528,586</u>	<u>6,578,555</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3,565	13,565
發展中物業	918,342	909,521
存貨	255,792	451,201
代管人持有出售物業之款項	2	8,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42,541	228,215
投資	—	77,657
可出售投資	54,343	—
衍生財務工具	25,662	—
可收回稅項	498	685
定期存款	3,636,319	3,482,2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979	390,393
	<u>5,459,043</u>	<u>5,562,245</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8,209	784,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477,540	527,815
僱員福利準備	27,767	27,940
衍生財務工具	727	—
應付稅項	98,321	73,492
	<u>1,192,564</u>	<u>1,413,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6,479</u>	<u>4,148,6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95,065</u>	<u>10,727,22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5,336	500,423
少數股東貸款	1,330,183	1,576,084
遞延稅項負債	148,677	125,496
	<u>1,944,196</u>	<u>2,202,003</u>
資產淨值	<u>8,850,869</u>	<u>8,525,221</u>
權益		
股本	521,257	520,007
儲備	6,475,438	6,220,145
擬派股息	52,126	135,202
	<u>7,048,821</u>	<u>6,875,3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7,048,821</u>	<u>6,875,354</u>
少數股東權益	1,802,048	1,649,867
權益總值	<u>8,850,869</u>	<u>8,525,22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附註二所述者外，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附註二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HKAS及詮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所列：

HKAS 1	財務報表之呈報
HKAS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HKFRS 3	企業合併
HK(SIC)-Int 21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收回
HK-Int 2	適用於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
HK-Int 3	收益－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後，會計政策的主要轉變總結如下：

- a) 採納HKAS 1及HKAS 27令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轉變，現列於權益內。綜合損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是以本期溢利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形式作列報。

採納HKAS 1亦影響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以反映其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分別減少2,237,000港元及8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96,000港元及1,293,000港元)，稅項減少3,1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89,000港元)。

- b) 採納HKAS 16及HK-Int 2令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的酒店物業不提折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按此基礎列賬。

採納HKAS 16及HK-Int 2後，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的酒店物業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按此新基礎列賬。本集團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的轉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7,5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80,000港元)。

- c) 採納HKAS 17令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物業包括在固定資產內，按成本或董事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未有效運用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不提折舊。

採納HKAS 17後，租賃土地及物業按租賃開始時土地及物業權益的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為土地租賃及物業租賃。租賃土地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租賃物業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的轉變，並適當相應調整保留溢利及資本儲備賬。土地租賃溢價攤銷增加4,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48,000港元)。

d) 採納HKAS 32及HKAS 39令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轉變。

(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在以往年度，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分別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證券的任何減值虧損及其他投資公平價值之轉變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採納HKAS 39後，非買賣投資分類為可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轉變於權益內確認。惟於股本工具的投資，若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按照HKAS 39的過渡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流動基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定為可出售投資，並適當地按公平價值或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同時相應調整保留溢利。其他成本減少2,3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ii) 衍生財務工具

在以往年度，管理人員簽訂用以對沖商品價格風險的衍生財務工具按現金基礎確認。採納HKAS 39後，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非對沖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於損益賬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下持作對沖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轉變於權益內確認，惟以對沖有效的部分為限，而任何無效的部分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按照HKAS 39的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作對沖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算，同時相應調整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列為資產和負債的衍生財務工具分別增加25,662,000港元及11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490,000港元及5,065,000港元)。

e) 採納HKAS 40令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轉變以變動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的方式處理。如果此儲備賬的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組合基礎的虧損，虧損餘額於損益賬內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去扣除的虧損為限。

採納HKAS 40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任何轉變於損益賬內處理。本集團應用相關的過渡條文，選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HKAS 40。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的餘額已轉往保留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轉變增加106,5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f) 採納HKFRS 2令員工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授予董事及員工認購本公司之股票的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賬內扣除。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只於行使時才予確認。

採納HKFRS 2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賬內攤銷。按照過渡條文，HKFRS 2應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的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截至結算日並無上述兩類購股權。

g) 採納HKFRS 3令商譽的會計政策轉變。

(i) 商譽

在以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的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保留在儲備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應用HKFRS 3相關的過渡條文。以往保留在儲備內的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轉往保留溢利。當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分與此等商譽相關的企業，或當與此等商譽相關的產生現金單位被減值，此等商譽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此外，以往資本化的商譽的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抵銷相關的賬面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不提攤銷，而且最少每年一次接受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聯營公司減少16,348,000港元，資本儲備賬增加34,121,000港元，保留溢利減少50,469,000港元。

(ii)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成本值之數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在以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的企業合併產生的負商譽保留在儲備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產生的負商譽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的因素調撥至收入。

本集團應用HKFRS 3相關的過渡條文，負商譽全數不再確認，同時相應增加保留溢利。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企業合併產生的負商譽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聯營公司增加90,872,000港元，資本儲備賬減少6,539,000港元，法定儲備賬增加21,000港元，保留溢利增加97,390,000港元。

h) 採納HK(SIC)-Int 21令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根據以往的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二十)，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透過出售以收回賬面值的稅務影響作出評估。

採納HK(SIC)-Int 21後，由於此項詮釋刪除投資物業透過出售以收回賬面值的假定，因此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現根據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影響作出評估。HK(SIC)-Int 21缺乏任何具體過渡條文，所以本集團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的轉變。稅項增加22,6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2,000港元)。

i) 採納HK-Int 3令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當發展中物業經過初步建造工程後，完工前的預售合約的收益按工程進度完成的比例確認，用作計算之百分比為結算日的建造成本佔估計建造總成本之比例，按此基礎確認之溢利不能超過已收取的售樓所得金額。

採納HK-Int 3後，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的收益於完工後才予確認。向買家已收及應收此等合約的銷售按金或分期供款列為負債。此新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簽訂的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會計政策轉變並無財務影響。

j) 以上會計政策的轉變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總額
	HKAS 16#及		HKAS 32#及			HK(SIC)-	
	HKAS 1# 附註二(a)	HK-Int 2# 附註二(b)	HKAS 17# 附註二(c)	HKAS 39^ 附註二(d)	HKAS 40^ 附註二(e)	Int 21# 附註二(h)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	(4,948)	-	-	-	(4,948)
其他成本	-	-	-	2,385	-	-	2,38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轉變	-	-	-	-	106,576	-	106,5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7)	(7,562)	-	-	-	-	(9,799)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80)	-	-	-	-	-	(880)
稅項	3,117	-	-	-	-	(22,691)	(19,574)
	-	(7,562)	(4,948)	2,385	106,576	(22,691)	73,760
應佔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	(7,562)	(3,906)	2,385	72,276	(15,761)	47,432
少數股東權益	-	-	(1,042)	-	34,300	(6,930)	26,328
	-	(7,562)	(4,948)	2,385	106,576	(22,691)	73,760
每股盈利之增加／(減少) (港仙)							
- 基本	-	(0.4)	(0.2)	0.1	3.5	(0.7)	2.3
- 攤薄後	-	(0.3)	(0.2)	0.1	3.3	(0.7)	2.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	(4,948)	-	-	-	(4,94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6)	(5,980)	-	-	-	-	(9,176)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293)	-	-	-	-	-	(1,293)
稅項	4,489	-	-	-	-	(2,602)	1,887
	-	(5,980)	(4,948)	-	-	(2,602)	(13,530)
應佔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	(5,980)	(3,906)	-	-	(1,561)	(11,447)
少數股東權益	-	-	(1,042)	-	-	(1,041)	(2,083)
	-	(5,980)	(4,948)	-	-	(2,602)	(13,530)
每股盈利之減少 (港仙)							
- 基本	-	(0.3)	(0.2)	-	-	(0.1)	(0.6)
- 攤薄後	-	(0.3)	(0.2)	-	-	(0.1)	(0.6)
# 追溯生效之調整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k) 以上會計政策的轉變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總額
	HKAS 1#及 HKAS 27# 附註二(a)	HKAS 16#及 HK-Int 2# 附註二(b)	HKAS 32#及 HKAS 17# 附註二(c)	HKAS 39^ 附註二(d)	HKAS 40^ 附註二(e)	HKFRS 3^ 附註二(g)	HK(SIC)- Int 21#* 附註二(h)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之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3,246)	—	(711,851)	—	—	—	—	(3,575,097)
投資物業	2,863,246	—	—	—	—	—	—	2,863,246
租賃土地	—	—	608,563	—	—	—	—	608,563
聯營公司	—	(273,541)	—	—	—	74,524	—	(199,017)
投資	—	—	—	(970,960)	—	—	—	(970,960)
可出售投資	—	—	—	942,585	—	—	—	942,58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570)	(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8,330	—	—	—	28,330
衍生財務工具	—	—	—	25,545	—	—	—	25,545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3,147,827	—	—	—	—	—	—	3,147,827
少數股東貸款	(1,330,183)	—	—	—	—	—	—	(1,330,183)
遞延稅項負債	—	—	—	(816)	—	—	(70,124)	(70,940)
	<u>1,817,644</u>	<u>(273,541)</u>	<u>(103,288)</u>	<u>24,684</u>	<u>—</u>	<u>74,524</u>	<u>(70,694)</u>	<u>1,469,329</u>
權益總值之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賬	—	—	(71,725)	—	—	27,582	—	(44,143)
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	—	—	—	(266,878)	—	—	(266,878)
投資重估價值儲備賬	—	—	—	(2,967)	—	—	—	(2,967)
對沖儲備賬	—	—	—	10,584	—	—	—	10,584
其他儲備賬	—	—	—	—	—	21	(17)	4
保留溢利	—	(273,541)	(24,271)	2,805	266,878	46,921	(48,111)	(29,319)
少數股東權益	1,817,644	—	(7,292)	14,262	—	—	(22,566)	1,802,048
	<u>1,817,644</u>	<u>(273,541)</u>	<u>(103,288)</u>	<u>24,684</u>	<u>—</u>	<u>74,524</u>	<u>(70,694)</u>	<u>1,469,329</u>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HKAS 1#及 HKAS 16#及		HKAS 32#及			HK(SIC)-	總額	
	HKAS 27#	HK-Int 2#	HKAS 17#	HKAS 39^	HKAS 40^	HKFRS 3^		Int 21#*
	附註二(a)	附註二(b)	附註二(c)	附註二(d)	附註二(e)	附註二(g)		附註二(h)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之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6,359)	—	(713,687)	—	—	—	(3,470,046)	
投資物業	2,756,359	—	—	—	—	—	2,756,359	
租賃土地	—	—	615,347	—	—	—	615,347	
聯營公司	—	(265,979)	—	—	—	74,524	(191,455)	
投資	—	—	—	(992,241)	—	—	(992,241)	
可出售投資	—	—	—	964,331	—	—	964,331	
遞延稅項資產	—	—	—	801	—	—	(570)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8,330	—	—	28,330	
衍生財務工具	—	—	—	(4,575)	—	—	(4,575)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3,247,837	—	—	—	—	—	3,247,837	
少數股東貸款	(1,576,084)	—	—	—	—	—	(1,576,08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7,433) (47,433)	
	<u>1,671,753</u>	<u>(265,979)</u>	<u>(98,340)</u>	<u>(3,354)</u>	<u>—</u>	<u>74,524</u>	<u>(48,003) 1,330,601</u>	
權益總值之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賬	—	—	(71,725)	—	—	27,582	(44,143)	
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	—	—	—	(194,602)	—	(194,602)	
對沖儲備賬	—	—	—	(1,608)	—	—	(1,608)	
其他儲備賬	—	—	—	—	—	21	(17) 4	
保留溢利	—	(265,979)	(20,365)	420	194,602	46,921	(32,350) (76,751)	
少數股東權益	<u>1,671,753</u>	<u>—</u>	<u>(6,250)</u>	<u>(2,166)</u>	<u>—</u>	<u>—</u>	<u>(15,636) 1,647,701</u>	
	<u>1,671,753</u>	<u>(265,979)</u>	<u>(98,340)</u>	<u>(3,354)</u>	<u>—</u>	<u>74,524</u>	<u>(48,003) 1,330,601</u>	

追溯生效之調整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納HK(SIC)-Int 21，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減少11,181,000港元，並因採納HKAS 40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往保留溢利。

附註三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運輸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及收益						
對外營業額	790,172	356,030	105,003	94,749	—	1,345,954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19,363	832	13,735	—	(33,930)	—
其他收益	18,840	832	224	3,796	—	23,692
	<u>828,375</u>	<u>357,694</u>	<u>118,962</u>	<u>98,545</u>	<u>(33,930)</u>	<u>1,369,646</u>
分類業績	91,702	91,614	14,024	91,257	—	288,59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轉變	—	106,576	—	—	—	106,576
未分配支出淨額						(8,136)
經營溢利						<u>387,03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列賬)

營業額及收益						
對外營業額	739,338	1,436,352	64,976	374	—	2,241,040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4,070	782	—	—	(4,852)	—
其他收益	11,037	11,346	201	11,924	—	34,508
	<u>754,445</u>	<u>1,448,480</u>	<u>65,177</u>	<u>12,298</u>	<u>(4,852)</u>	<u>2,275,548</u>
分類業績	95,665	334,055	2,076	6,785	—	438,581
未分配支出淨額						(29,702)
經營溢利						<u>408,879</u>

地區分類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u>830,847</u>	<u>471,243</u>	<u>67,556</u>	<u>1,369,646</u>
二零零四年	<u>1,870,190</u>	<u>347,297</u>	<u>58,061</u>	<u>2,275,548</u>

附註四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的其他收入包括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撥回該等債券之利息及贖回溢價準備共49,013,000港元。

附註五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36,969	7,1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3,572	57,47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06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3,630	146
已扣除：		
存貨成本		
—物業	206,034	1,102,262
—其他	230,682	164,579
	<u>436,716</u>	<u>1,266,841</u>

附註六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11,466	14,867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	(34)	(1,009)
期內融資費用總額	<u>11,432</u>	<u>13,858</u>

附註七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1,290	16,130
海外稅項	3,643	8,640
遞延稅項	21,646	12,214
	<u>46,579</u>	<u>36,98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對應的稅基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撥備。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稅項分別為3,55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930,000港元，重新列賬) 及8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293,000港元)。

附註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10,7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15,580,000港元，重新列賬) 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80,854,969股 (二零零四年：1,982,465,522股)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10,7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22,687,000港元，重新列賬) 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66,616,091股 (二零零四年：2,088,257,842股) 計算。

業務回顧

運輸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運輸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九千二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九千六百萬元)，而總客運量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8%至五百萬以上。燃油價格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持續大幅增加近50%，因而抵銷了客運量增加所產生的正面影響。

運輸部經營的香港－澳門航線，深受乘客歡迎，客運量較上年同期增加6%，人數超過四百六十萬。在此航線上，該部穩佔其市場領導地位。

運輸部之「機場噴射飛航」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及澳門之間，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啟航以來，一直都甚受旅客歡迎，其客運量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增加115%。

直接往來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與澳門之客運量持續增加，該部之澳門－深圳線因而亦有令人滿意之增長。在澳門及深圳兩地之經濟關係日益密切之情況下，預期此航線之客運量會持續增加。

運輸部致力減低燃油價格上升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此外，亦會注意船隊的規模及載客量，以確保船隊既能迎合旅客的需求，又能盡量優化其調配策略。

酒店及消閒業務

酒店及消閒業務部繼續受惠於澳門經濟之強勁增長，以及持續增加之訪澳旅客人數。在中國放寬個人旅客之旅遊限制下，到澳門旅遊之旅客數目隨著增加，而且預期增長之勢頭將會持續。在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訪澳旅客總數較上年同期上升15%，約達九百萬人次。因此，該部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經營溢利增加港幣一千二百萬元，達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權益錄得股息收入港幣九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分別擁有澳門文華東方酒店(文華東方酒店)及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威斯汀) 50%及34.9%權益，兩家酒店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收入均較上年同期增加。在商務旅客對酒店房間之需求帶動下，文華東方酒店之平均房租亦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增加約33%，入住率維持於69%。威斯汀之平均房租亦較二零零四上半年增加13%，入住率保持在61%。毗鄰威斯汀之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於期內亦錄得令人滿意之表現。

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澳門塔)自二零零一年開業以來，即由本集團專業管理，現已奠定為澳門旅遊業之主要觀光點。在澳門蓬勃之經濟增長下，市場對具質素之宴會及會議設施的需求日益殷切。澳門塔作為舉辦大型公開活動、會議及宴會之首選場地，在今年上半年舉辦多項大型活動，包括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及亞太區青年商會會議。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塔之累計遊客數目已幾近二百八十萬人次。為提高冒險消閒活動的吸引力，澳門塔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推出「高飛跳」。參加者於233米高空躍飛，受控飛墜而下，是目前全球最高的同類型冒險活動，將會列入於健力士世界紀錄之中。

地產

本集團之地產部在今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溢利港幣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三億三千四百萬元)。經營溢利下降主要是因昇悅居之住宅單位在二零零四年已全部售出，而從銷售寶翠園餘下單位所得收益亦在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寶翠園可出售單位已售出99%。

位於港島薄扶林道一百二十四號之上蓋建築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動工，並預期在二零零六年竣工。該地盤會發展成豪華住宅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為三萬三千平方呎。

收購九龍漆咸花園現有單位之程序將於二零零五年年終完成，現正規劃將之重建為豪華住宅，預期該發展項目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三十六萬六千平方呎。

澳門濠景花園第二期(名為「濠庭都會」)包括十三幢豪華住宅大樓、華麗住客會所及佔地超過二十萬平方呎之園林庭園，並將分階段落成。濠庭都會其中首五幢住宅大樓已平頂，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竣工，其餘各期仍在規劃中。

本集團之物業管理部為香港及澳門之住宅物業及商業大樓提供全面優質服務，其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業績表現令人滿意。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有令人滿意之經營業績。在香港之西寶城及昇悅商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在廣州，由一幢三十二層辦公室大樓及六層商場組成之信德商務大廈在期內之溢利貢獻亦有令人滿意之增長。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更所產生之盈虧均需在損益帳中反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估值，並因此在期內錄得港幣一億零七百萬元之收益於損益賬內。

業務前景

由於旅遊業增長強勁，加上政府亦致力將澳門發展成世界級之旅遊娛樂目的地及國際商務中心，澳門之經濟預期會有更蓬勃之擴展。本集團在澳門擁有優質的投資及業務，所以正處於有利位置，並可長遠受惠於此等正面發展趨勢。本集團會繼續在澳門探索各種投資機會，配合其核心業務，以取得協同效益。

鑑於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之經濟增長令人鼓舞，本集團之運輸部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購入兩艘雙體客輪，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年終前投入服務。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構建海空多模式運輸網絡上已達致重要里程碑。此網絡正好配合澳門之蓬勃發展，以及預期飆升之旅客數目。澳門是進入珠江三角洲之一個重要入口；本集團會繼續其領導地位推廣澳門之旅遊業，鞏固澳門作為珠江三角洲轉運樞紐之策略性優勢。

本集團亦正與澳門航空及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商討進行合營業務，在澳門提供廉價航空服務。一旦商討達成協議，本集團相信廉價航空服務可與其現有客運服務互相配合。

由於澳門之經濟增長蓬勃，加上市場對高質素之住宅單位需求甚殷，本集團相信濠庭都會將甚受市場歡迎。此外，本集團之物業管理服務會擴展至濠庭都會，令本集團所管理之物業組合增至一千一百萬平方呎。

澳門之經濟增長亦會提升南灣地段之市值，南灣地處新西灣橋，兼且在交通網絡之中心，甚得地利之勢。待本集團完成收購南灣地段後，該物業可發展之建築樓面面積將不少於二百七十萬平方呎，將作住宅、商業及酒店用途。一經澳門特區政府批准，該多用途建築群將部分租予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賭場，從而亦增加本集團之收入。此外，威斯汀亦正籌劃擴展設施，包括一所水療中心、宴會廳及餐廳等；此等設施落成後，威斯汀可為顧客提供多種消閒設施，以滿足豪華旅遊及商務旅遊在此方面之需求。

隨著香港經濟好轉，本集團預期薄扶林道一百二十四號及漆咸花園物業將受惠於香港日益蓬勃的地產市道，尤其是豪華住宅市場。在二零零五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開始就地鐵之港島西線進行詳細規劃及籌備。地鐵此項擴展工程可令前往位於寶翠園的購物商場「西寶城」之交通更為便捷，可加強本集團物業部之租務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保持強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三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備用貸款及其他融資合共港幣四十八億零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十七億五千三百萬元尚未提用。於期終時尚未償還的貸款包括銀行貸款港幣十億四千九百萬元及其他貸款港幣五百萬元。

本集團的政策乃安排足夠資金，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投資項目的所需現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項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到期組合

1年內	1-2年	2-5年	總額
56%	26%	18%	100%

根據期終時港幣二十七億九千四百萬元淨現金盈餘，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其財務策略，並會進一步減少其融資成本。

期內，由於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5,000,000股新股。

資產抵押

期終時，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四億八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億一千五百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期終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用穩健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所承擔之外匯及利息風險甚低。本集團之政策乃不參與任何投機性買賣活動。本集團所籌得之資金是以浮息計算。期終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中並無以外幣為單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幣交易及記賬，因此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根據本集團核准的財政政策，本集團參與燃料對沖活動，以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人力資源

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於期終時約有二千二百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優厚的薪酬，並根據個人表現考慮晉升及加薪。此外員工亦經常舉辦員工聯誼活動，以推廣團隊精神。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關乎集團業務的培訓課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採取措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由於主席未能出席，該會議由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擔任會議主席)，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建議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採納標準程序，讓董事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責任及職責已按照守則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以加入守則所載的若干條文。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已確立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的規定。

董事認為(除上述披露者外)，採取上述步驟及原有的企業管治程序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之個別查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應董事要求，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700，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何鴻燊
集團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禰永明先生、謝天賜先生、陳偉能先生、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